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甲方：平舆县水利局

乙方：平舆县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舆县城区小清河草河河道清洁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6-06-4

甲方：平舆县水利局

乙方：平舆县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舆县城区小清河草河河道清洁保洁项目（舆政采购-2026-06-4）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县城区小清河草河河道清洁保洁

2. 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年度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伍仟叁佰元零角零分（¥ 745300.00）。

2.2 合同服务期 3 年，三年总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 2235900.00）。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整 3 年。

3.2 服务地点：平舆县城区内小清河、草河河道（1. 小清河上游自王栋桥起，下游至清河节制闸止。2. 草河上游自轱辘湾起，下游至与小清河汇合处止。）。

4. 付款方式及支付进度：

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年底付清本年度费用。

支付进度：财政预算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

7.2 本项目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8. 质量保证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9.2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中如发现合同约定的水面上存在 5 平方米以上的杂草、浮萍或其它水面漂浮物，每次扣除应付服务费 500 元，每年发现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9.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0.2 乙方对合同约定水面实施保洁，清除河道水体内杂草、浮萍及其他漂浮物，确保水体干净整洁，无以上杂物。

10.3 坚持每天沿所管护河岸巡河，告诫他人不要将垃圾和其他杂物倒入河道。

10.4 保洁人员在工作时应穿戴统一的工作制服、救生衣等安全防护装备，按照设备安全生产要求操作打捞设备，如因不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装备和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打捞设备产生人员意外伤亡和设备损毁，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0.5 经上级明查暗访等检查出现保洁工作不合格而产生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 附件

甲 方：平舆县水利局

乙 方：平舆县绿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舆县北环路166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古槐镇
洪河路与挚地大道交叉口向西
2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李昭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7 月 7 日

2016